

福建省南安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南烟法〔2025〕43号

福建省南安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南安市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南安市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福建省南安市烟草专卖局
2025年8月8日

（主动公开）

南安市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资源配置，保持雪茄烟零售点数量合理稳定，保护雪茄烟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南安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制定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法律法规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保证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二）科学规划原则。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应以南安市的市场区域为网格，量化分析网格内与雪茄烟零售相关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科学合理测算南安市雪茄烟零售点的数量标准。

（三）服务社会原则。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等因素，关注民生、服务就业与稳定，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重点帮扶和政

策倾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四）均衡发展原则。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应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雪茄烟零售点数量与雪茄烟消费需求相适应、雪茄烟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雪茄烟零售点数量的合理稳定，在便利消费的同时坚持雪茄烟零售点数量与当地消费需求相匹配。

（五）受理在先原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遵循先申请先受理、先受理先决定原则，即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审查申请材料，并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做出处理；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核发放零售许可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安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零售点布局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类型为新办（含重新申领）、变更。

第二章 雪茄烟零售许可的合理布局规划

第五条 雪茄烟零售点布局按照以下方法施行：

（一）**布局方法**。雪茄烟零售点的设置实行总量控制模式，达到总量上限时，不再新增雪茄烟零售点，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办理。

（二）数量管理。雪茄烟零售点数量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和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利润以及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行为习惯等因素进行不定期评价，适时调整，并公告实施。雪茄烟零售点数量设置见附件 1《南安市雪茄烟零售点数量一览表》。

（三）其他方面。雪茄烟零售许可证不作为《南安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福建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定》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中实地核查距离的参照物，也不纳入最小网格的控制数。

第六条 申请雪茄烟零售许可证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场所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

（二）有专业的雪茄烟经营条件：应具备总容量不少于 150 升的温湿恒定系统的雪茄烟柜或具有专业雪茄养护房。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所属辖区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管控规则影响：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场所无法继续经营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人依法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经营地址的。

（二）因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场所位于与“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任一人、车出入口可行间距 50 米（含）范围内的持证户，在正常使用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配合学校周边零售点清理，在原烟草

专卖零售许可证仍在有效期限内，申请人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或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南安市人民政府及以上部门出于保护未成年人需要，出台更高间距限制标准的，从其标准执行。

（三）非家庭经营的个体经营持证户，个人独资企业的持证户，原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成年家庭成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原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内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在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仍在有效期限内，申请人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经营主体方面。

1.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 未领取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失效；
3.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办理的情形除外）。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经营场所不固定的，如：书报亭、电话亭、流动摊点、简易搭盖、临时建筑、违章建筑或待拆迁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等不固定经营场所；
2. 经营场所与自然人的住所不相独立的（若经营场所与住所存在无法关闭的可通行通道口的视为未与住所相独立）；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如生产或经营化工、化肥、农药、油漆、散装汽油、鞭炮、液化气、燃油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物品的场所内及其他需要重点防火的区域(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办理的情形除外);

4. 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5. 经营场所位于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内,或周边任一人、车出入口可行间距 50 米范围内的。南安市人民政府及以上部门出于保护未成年人需要,出台更高限制标准的,从其标准执行;

6. 经营场所位于大学校园(本科、大专学校)内部,学校有关部门明确禁止销售烟草制品的;

7. 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经营场所;

8. 已纳入政府拆迁规划,且一年内计划拆迁的区域(以政府通告时间为准)。

(三) 其他方面。

1.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或变相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游戏机、博彩机等以无人售卖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且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名词解释

第九条 雪茄烟零售点：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专门从事雪茄烟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十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指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对辖区内零售点进行规划布局。

第十一条 经营场所：指申请人用于经营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安全有效的场所，该场所需与住所相对独立且具有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门牌地址（二维码牌）。

第十二条 经营场所面积：指实际进行商品展示、开架销售的经营场所面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南安市烟草专卖局每年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和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利润以及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行为习惯等因素，对雪茄烟零售点数量进行适时调整。并对合理布局规定进行优化、完善，若未对除管理标准外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将通过网站、公告栏向社会公示调整后的相关内容，不再组织听证，管理标准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四条 南安市烟草专卖局设立行政服务大厅，行政许可相对人可前往南安市烟草专卖局设置的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申请办理，也可通过网上受理平台进行网上申请。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南安市烟草专卖局所有。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南安市雪茄烟零售点数量一览表

序号	雪茄烟零售点数(户)	
	区域	数量
1	南安市	20

